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8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8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592.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95.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1,84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7.719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369.20万股)由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拨至网上。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2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19.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445480776%,有效申购倍数为2,244.7657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

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3,631,6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615,070	66.08%	50,585,959	70.00%	0.03239560%
B类投资者	8,016,570	33.92%	21,675,041	30.00%	0.02703780%
合计	23,631,640	100.00%	72,261,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单位企业年金计划。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

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7596.0096.2596.5096
末 5"位数	52719.02719.27719.77719
末 6"位数	115183.315183.515183.715183.915183
末 7"位数	3908040.1480840.6480840.8908040
末 8"位数	58221893.18221893.38221893.78221893.64826797.14826797
末 9"位数	191474906.06592885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三态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3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态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钢板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货币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钢板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5496S4《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5496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46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10日受理的注射用SHR-5496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5496通过利用PD-1在肿瘤内和外周T细胞上表达量的差异,特异性激活肿瘤免疫细胞,从而避免外周T细胞过度激活。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竞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5496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4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物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006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00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4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6月21日受理的SHR-200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膀胱癌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006注射液通过激活和促进抗肿瘤T细胞应答,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作用。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竞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2006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9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5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一、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9:25;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72	
代表股份数(股)	699,204,7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0.74%	
其中:	6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代表股份数(股)	823,586,5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3.1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6	
代表股份数(股)	75,609,2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6513	
3.参加本次会议之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71	
代表股份数(股)	76,638,1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752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同意选举张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99,178,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反对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的议案,同意75,609,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张庆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7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数219,143,544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122,107股,下同)的10.6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84,601,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134,541,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2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134,541,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62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9,143,544股,该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